

合同编号：ZH-F-202504-0287

乙子

钦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迁移南门旁边配电房工程 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钦州市第一人民医院迁移南门旁边配电房工程

采购项目编号：QZZC2025-C2-990075-GXXZ

采 购 人（甲方）：钦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成交供应商（乙方）：广西钦能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 钦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乙方： 广西钦能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迁移南门旁边配电房工程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迁移南门旁边配电房工程。

2、工程地点： 钦州市钦南区明阳街8号。

3、工程施工范围及内容：在甲方单位宿舍区内新建1台箱变（2000kVA）。本工程采用单电源供电，即从110KV广场变电站10KV922广市线10KV一医1线1号杆接入。主要电气设备安装调试YBM-2000/10箱变1台；安装调试高压柜共3面、安装调试低压柜共9面（包含低压进出线柜6面、低压电容器柜2面、低压发电双电源切换柜1面、壁挂式直流屏1面）；安装调试10KV户外柱上自动化真空断路器1台及高压电力电缆ZR-YJV22-8.7/15kV-3×95共60米、需拆除15米电杆1基（2#杆），拆除10KV架空绝缘导线JKYLY-70导线长0.15km，10kV线路部分共新建1层2列行人排管60m，排管管材采用CPVC-167/8；本工程新建电缆井2座，新建拉线1组，本项目需要将原有的配电房的低压电缆改接至新建箱变，重新开挖电缆沟约50米，重新敷设挖出的电缆。迁改A至C段原有低压电缆22回，每

回 110 米（共 2420 米），其中原有 A 至 B 段为混凝土路面，需要开挖路面将电缆抽出，即开挖混凝土路面约 80*1.6 米，将原电缆抽出数量 22 回电缆。路径长 110 米（5 条 4*240+1*120 截面电缆，4 条 4*185+1*95 截面电缆，7 条 4*150+1*70 截面电缆，4 条 4*120+1*70 截面电缆，1 条 4*50+1*25 截面电缆，1 条 4*35+1*16 截面电缆；并需要新建相应低压电缆接头 22 套），新建 A 至 D 段为混凝土路面，重新挖混凝土路面约 50*1.6 米，将原有 22 回电缆迁改至新建电缆管沟。

4、工程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二、合同工期

1、工期总日历天数：30 日历天（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本工程停工的，工期顺延，延期双方据实商定）。

2、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5 月 10 日具备施工条件后，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3、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6 月 10 日（实际进度以供电部门审批确定月度停电计划，并实施高压接火送电时间为准）。

三、工程质量标准

本工程严格按国家规范、标准要求施工，竣工验收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的优良标准。

四、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本工程合同暂定价（含税）为 ¥ 1099736.55 元（大写：壹佰零玖万玖仟柒佰叁拾陆元伍角伍分），其中：不含税金额 ¥ 1008932.61

元，税额¥90803.94元，税率按 9%增值税普通发票。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15189.69 元。

2、计费依据：本工程结算以实际发生的并按规定的有关程序进行确认的工程量，依据现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及广西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2013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拆除工程消耗量及费用定额》、2022 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及费用定额》、2023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及费用定额》及施工期间钦州市造价站发布《钦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的材料信息价平均值（如《钦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上未发布的材料信息价，参考同期《南宁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或按市场询价综合考虑）及有关造价管理文件进行计价（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按规定计取，不在下浮范围内）。本工程不扣除安全文明施工费，按桂建标〔2015〕5 号、桂建标〔2016〕17 号、桂建标〔2018〕19 号、桂建标〔2019〕12 号、桂建标〔2023〕7 号等文件规定进行调整，最终工程结算总价以经甲方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审核并经甲方确认后的工程造价为准。如合同条款履行期间计价依据有调整的，按有关政策性文件规定进行调整。

3、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比例和时间：

（1）预付款：无。

（2）付款周期：设备到货初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30%；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工程进度款支付至完成合同总价款的80%；竣工结算经审计部门审计后，工程款支付至项目审定结算价款的95%，剩余的5%为质保金，在质保期满，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书面请款函后，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付清（工程出现质量问题除外）。

（3）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应工程资料、请款函、开具同等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

4、支付方式：甲方支付工程款以银行转账方式转入乙方指定收款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1）基本帐户：

开户名称：广西钦能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钦州永福西大街支行

银行账号：45001659852059111288

联行号：105631100063

纳税人识别号：91450700723084295C

（2）农民工工资专户：

开户名称：广西钦能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钦州永福西大街支行

银行账号：45050165985200000874

联行号：105631100063

纳税人识别号：91450700723084295C

（3）安全生产费用专户：

开户名称： 广西钦能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建行钦州永福西大街支行

银行账号： 45050165985200000936

联行号： 105631100063

纳税人识别号： 91450700723084295C

5、甲方付款前 7 个工作日，乙方须开具等额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付款期限顺延至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 7 个工作日。

6、甲方、乙方双方须在钦州市缴纳与本工程相关的税款。

五、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 负责提供满足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给乙方进场施工，协调施工现场的关系，及时处理有关施工干扰问题。

(2) 开工前，甲方须配合乙方做好施工前的图纸审核。

(3) 开工前须做好通水、通电及场地施工报批手续，报批费用由甲方支付。

(4) 如甲方提供的材料或甲方负责之工程项目，须充分配合乙方完成，如因甲方原因造成责任，则由甲方负责。

(5) 对工程项目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进行严格把关并组织确认，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应与工程施工进度同步。

(6) 负责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7) 指派现场代表 梁昀（联系电话：18977740600），代表甲

方负责本合同履行。如现场代表发生变更时，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2、乙方责任：

(1) 应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图纸及国家标准规范施工，做到保质保量，按时完成。

(2) 施工场地所需办理的交通、环卫、施工噪音等手续由乙方按有关部门规定办理，并承担相应费用。因乙方责任造成的罚款由乙方自理。

(3) 在施工场地内，应按工程和安全需要提供和维修施工使用的照明、看守、围栏和警卫。乙方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乙方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

(4) 应做好施工现场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如因施工不当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5) 工程竣工以前乙方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保护费用由乙方自理。

(6) 施工期间，乙方搬运材料时必须保护原有构筑及设备，若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坏，由乙方无偿修复，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损失；因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由乙方负责清运，并对现场及施工道路清扫干净。

(7) 应根据国家颁布的安全施工规范及安全措施进行施工，在施工过程中应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若在施工过程中出现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责任和支付有关费用。同时，乙方负责及时向甲方代表提供工程事故报告。

(8) 需负责编制竣工图及整理竣工资料，完善竣工验收相关资料。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现场与图纸不符，须作出修改时，须经过甲方审核同意可施工。

(9) 应当办理在施工现场人员和机械设备、设施和第三者保险，并支付一切相应费用。

(10) 应配合甲方完成项目移交工作。

(11) 本合同工程施工不允许分包、转包。

(1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经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13) 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接到甲方报修通知后在 1 小时 内响应，在 2 小时 内到达甲方现场，且在 24 小时 内解决问题，若 24 小时 内无法排除故障，必须提供备用设备以保证系统正常运行。乙方对货物的部分或整体进行更换或修复的，该部分或整体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更换或修复完工之日起重新计算 2 年，乙方应负责修理并承担一切费用。

(14) 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并承担维修人员的差旅费用。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按以下办法处理：

①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六、违约责任

1、因甲方原因未能在合同签订后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开工

时间相应顺延。

2、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第四条的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逾期支付的款项，应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乙方资金占用费。

3、因甲方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工期顺延。

4、甲方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的，工期顺延。

5、乙方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工程尚未竣工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由此引起的甲方费用增加和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按合同总额的 30% 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工程已竣工的，乙方应按合同暂定总额的 30%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付甲方的经济损失，乙方应增加违约金至赔偿全部经济损失为止。

6、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返工或修整，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

7、乙方应遵守安全文明施工约定，加强施工管理。若乙方的施工人员在施工过程中有违纪违规行为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所受的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该人员，且每次从应付甲方工程款中扣减 1000 元（不包含乙方所作的赔偿）。

8、乙方明确表示或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暂定总额的 30%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付甲方的经济损失，乙方应增加违约金至赔偿全部经济损失为止。

9、乙方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乙方应进行施工进度计划调整，按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并承担赶工所产生的费用。

10、因乙方原因，未按合同约定工期竣工延误工期的，每延期一天，乙方应按合同价的千分之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付甲方的经济损失，乙方应增加违约金至赔偿全部经济损失为止。

11、工程竣工后，乙方应据实编制工程项目结算资料，送审的结算书内应包含所完成的工程，不再增加项目，若有漏项，视为让利。如经甲方委托有资质的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审计造价的审减率[审减率=（送审造价-审定造价）/送审造价]超过（或达到）5%的构成乙方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以送审造价为计算基数，按超出审计造价 5%以上的工程费用的 20%来计取；最高限额为审计造价的 10%，不足 5000 元的以 5000 元计取[即违约金=（送审造价-审定造价*105%）*20%]。且乙方还需承担工程结算审核委托造价咨询机构产生的全部审核费用，由甲方直接在乙方的工程款中代扣支付给造价咨询机构。

12、乙方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日内向甲方提交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经甲方书面催促后 28 天内仍未提交，甲方有权将已有资料委托有资质的造价咨询单位审核，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自负，并且，乙方应就延迟提交工程竣工结算资料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合同价的 2%，甲方有权从工程结算款中优先扣减。

13、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需通过法律途径进行维权的，所产生

的受理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公告费、评估费、执行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14、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及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由此产生的赔偿款、调查取证费、差旅费、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执行费等）。

1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约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不能到达现场进行维修且未指派第三方前往维修及更换故障设备，或推脱、拒绝甲方提出的维修、更换请求的，甲方有权自行维修或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或更换损坏设备，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乙方每次应按合同总额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在质量保证金中予以扣除。

1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七、验收

1、工程验收必须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2、工程完工后 7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发出验收通知，甲方接到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工作。

八、争议解决办法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有权向项目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依法起诉。

九、其他

1、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的，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5、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钦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

陆永光

(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乙方：广西钦能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周书明

(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签订日期：2025年5月12日

附件：1、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确认书；

2、工程质量保修书；

3、安全生产合同；

4、成交通知书。

附件 1:

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确认书

一、双方确认，双方的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甲方：钦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50700499708461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陆永光

地址：钦州市钦南区明阳街 8 号

邮编：535000

收件人：总务科

电话：0777-2866181

传真：

其他（邮箱号、QQ 号、微信等）：qzyyzwk@163.com

乙方：广西钦能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91450700723084295C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周寿明

地址：钦州市钦北区钦州湾大道 158 号

邮编：535000

收件人：蒋久彬

电话：18176006362

传真：

其他（邮箱号、QQ 号、微信等）：371042524@qq.com

二、双方确认，合同中涉及各类通知、信函、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送达时的送达地址及法律后果如下：

（一）本确认书所列明的合同各方地址（包括邮箱号、QQ 号、微信等）即为各方的有效送达地址；

（二）根据本合同做出的任何通知、信函、协议、法律文书及其他各类文件均应以书面或电子数据形式作出，通过专人递送、邮政特快转递（EMS）、挂号邮寄、发送传真或手机短信、电子邮件、微信信息等任一合法方式送至对方；

(三) 有效送达地址的适用范围是以书面或电子数据形式(包括QQ、电子邮件、微信等)发送的与本合同相关材料的送达,包括但不限于商业信函、通知书、催收函、对账单、律师函、司法机关(法院、仲裁)诉讼及仲裁司法文书等;

(四) 上述送达地址的约定适用于合同履行的全过程、合同纠纷引起的各个诉讼/仲裁阶段(包括一审、二审、再审、执行),以及同期在受诉法院审理的其他案件。

三、双方确认,本合同项下的各项通知、信函、协议、法律文书及其他各类文件在满足下列条件时,视为已送达收件方:

(一) 采用专人递送或中国邮政特快专递服务的,于收件方或其工作人员签收/拒收(含因收件方原因未能接收)之日视为送达;

(二) 以传真、电子邮件或短信传送的,在发出之日即视为送达;

(三) 以信函方式按有效送达地址邮寄的,以挂号信投邮之日起第3个工作日视为送达日。

四、有效送达地址发生变更时,变更方应在变更后48小时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并重新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重新签订之前,本确认书继续有效。因一方提供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错误、不明确的或未及时重新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的不利后果由变更方自行承担。

五、本确认书作为双方签订全部法律文件的有效补充。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钦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2025年5月2日

乙方(盖章): 广西钦能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2025年5月12日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市政公用工程）

甲方（全称）：钦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乙方（全称）：广西钦能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和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迁移南门旁边配电房工程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乙方所有的承包项目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桥梁工程为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2. 道路工程为 2 年；
3. 排水（雨水、污水）工程为 2 年；
4. 绿化工程为 单位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 1 年；
5. 地下防水工程为 5 年；
6. 其他附属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设备 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并签订《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后，甲方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无息）。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甲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乙方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后由乙方向甲方提出返还保证金的申请，甲方在接到乙方返还保证金申请后，于14天内会同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甲方在核实后56天内将保证金（无息）返还乙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甲方、乙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钦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地址: 钦州市钦南区明阳街8号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535000

日期: 2025 年 5 月 12 日

乙方(盖章): 广西钦能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钦州市钦北区钦州湾大道158号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电话: 18176006362

传真:

邮政编码: 535000

日期: 2025 年 5 月 12 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迁移南门旁边配电房工程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钦州市第一人民医院（以下简称“甲方”）与乙方广西钦能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市政公用工程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 1%~3% 配备安全员，专职

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械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陆永光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2025 年 5 月 12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周建明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2025 年 5 月 12 日



广西翔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钦州市第一人民医院迁移南门旁边配电房工程
[QZZC2025-C2-990075-GXXZ]
成 交 通 知 书

广西钦能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您参加的本采购代理机构钦州市第一人民医院迁移南门旁边配电房工程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项目编号：QZZC2025-C2-990075-GXXZ，经磋商小组评定，确定您为本项目的成交人，成交金额：人民币壹佰零玖万玖仟柒佰叁拾陆元伍角伍分（1099736.55元），工期：30日历天，项目经理：刘富丹，注册编号：注册编号：桂 245121222944。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接到本通知后，于 15 日内与钦州市第一人民医院签订合同，逾期自误。

二、签订合同详细地点：由成交人与采购单位自行商定。

三、届时请带齐下列证件：

- 1、成交通知书
- 2、竞争性磋商文件上规定的文件材料（含法定代表授权书）
- 3、合同专用章或单位公章
- 4、本单位的开户银行、账号及开户名称。

特此通知。

采购单位：钦州市第一人民医院（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翔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2025 年 4 月 22 日